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陳曾寶鳳

陳進來

被告 黃生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重在「民事程序」附帶於「刑事程序」，非在「民事訴訟」附帶於「刑事訴訟」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等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書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賠償陳述報告書狀1紙在卷可佐，又本院刑事114年度易字第15號案件於114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是雖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號分案於114年1月24日，然應認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02 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
03 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05 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
06 民事庭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

10 法 官 姚亞儒

11 法 官 蔡政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莊渝晏